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3 家政策性退出煤矿地质
环境恢复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监理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竞谈-2020-118



采 购 人：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3 家政策性退出煤矿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3 家政策性退出煤矿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竞谈-2020-118
- 2、项目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3 家政策性退出煤矿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72,2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密市境内
 - 5.2、项目规模:对牛店镇境内郑新神力(新密)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桥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郑新昌华(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3 家煤矿进行恢复治理。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5.5、工期:60 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合格
 - 5.7、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5.8、最高限价:施工标段:1355700 元 监理标段:16500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施工标段:
 - 3.1.1、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含)以上养老保险证

明；

3.2、监理标段：

3.2.1、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1.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eggzy.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egp 格式文件），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认真阅读 <http://www.xmeggzy.cn/zcsc/index.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逾期将不能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密市牛店镇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10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288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102600

发布人：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开标当天携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退出所有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从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gyzy.cn/zcsc/17438.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

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备份”文件夹须使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4.4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 CA 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密市牛店镇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1026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联系人：白先生 电 话：0371-6028855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3家政策性退出煤矿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监理标段：165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3.4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

		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扫描件）；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3.5.3	响应文件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3、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4.1	封套上写明	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的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监理标段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9月4日10时00分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9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标准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PDF 或 word 格式)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9.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6	1. 成交供应商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新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 付款方式为：随施工付款方式。 3. 采购人有权对谈判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予以赔偿。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288551；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参加开标会。 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参加投标活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已给出投标人承诺书格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监理服务期限、安全控制目标及质量控制目标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1.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9 其他材料
- 10 监理大纲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标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技术服务的总价。

3.2.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谈判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的签署

3.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监理服务期限、安全控制目标及质量控制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1.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5.2.4 公布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5 谈判。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周期、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 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的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电子介质存储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下载及电子标书的制作（供应商必读）

登陆  <http://www.xmggzy.cn/zcsc/index.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

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下载阅读全部内容）

针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务必请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相关操作（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须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2.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谈判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谈判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1、初步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设备、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结合谈判情况，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谈判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G 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

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新密竞谈-202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9 其他材料
- 10 监理大纲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标段		
供应商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采购人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谈判承诺函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谈判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2、资质证书；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附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

[illegible]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附件：

投标（竞买）人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郑州市、新密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现场交易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现场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竞买）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现场交易场所。

2. 参加投标（竞买）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竞买）人员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竞买）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交易场地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现场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